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说明如下：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一、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二、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三、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四、聘请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 五、聘请境外律师 Roedl Legal Ltd.、Rödl GmbH、Van Campen Liem、高李严律师行、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SMAF & ASSOCIATI、RC Law Chambers FZE LLC 对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分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聘请知识产权机构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境外知识产权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 六、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收购方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收购方法律顾问。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关于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